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1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张新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超先生工作经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同步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补选后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博宇（主任委员）、邓晓军、黄鹤、张新超、潘伟。

张新超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张新超先生个人简历

张新超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FCCA。2004年起至2020年12月，先后任职于东软集团、东软熙康、沈阳机床、神州高铁、美行科技，历任财务经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担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新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6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